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103年9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
107年4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0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以及「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」訂定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考生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，得申請資格考。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）

三、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考生需於考試舉行該學期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。上學期截止期限為九月三十日，下學期為二月最後一日。
- （二）考生申請時須備齊以下文件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後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1. 符合領域標題的研究領域說明，以及研究書目選取標準，總長度中文約 3000 字，英文約 1500 字。
 2. 符合領域標題的研究書目 30 至 40 種。
- （三）考生提出申請後，由該考生「修業輔導小組」中一位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委員主責，共同商議主責委員，聘請專家至少二人（包括至少一名非本所專兼任教師）組成三人（含）以上之「資格考試委員會」，主責委員為當然召集人（以下簡稱召集人），並啟動考試流程如下：
 1. 召集人推派原則：
 - （1）如考生選定第一導師擔任指導教授時，第二導師為召集人。
 - （2）如考生選定第二導師擔任指導教授時，第一導師為召集人。
 - （3）如考生非選定第一導師及第二導師擔任指導教授時，第一導師為召集人。
 2. 召集人於考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正式提出申請前，須就

其研究領域說明及研究書目提供意見，如前述兩位教師皆同意其申請案，考生向所辦提交並獲受理時，召集人應即開始成立「資格考試委員會」。

3. 考試委員分別審議考生提出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研究領域專業要求，並得在 20%範圍之內要求考生就研究書目加以增刪。
4. 考試委員核可考生之研究領域文件之後，據以分別完成筆試命題，由召集人彙整之後轉交所方。
5. 所方安排筆試。自考試委員核可研究領域文件之日起，至筆試開始日止，至少須間隔 45 日（包含例假日，且不受學期限制）。考生領取考題後有一週時間作答，答案卷應以電腦打字，並應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。
6. 考生繳交答案卷後二週內，考試委員須閱卷完畢，並得進行資格考口試。考試委員得要求考生就筆試回答不周處補充說明，或針對考題未涉及之相關研究進行提問，最後綜合考生筆試及口試表現決定資格考之通過與否。

(四) 召集人在資格考中，負責與其他考試委員之聯繫、協調、意見彙整，必要時得由所方協助。資格考試過程應避免考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介入，但考試完畢後，不論通過與否，應將考題考卷提供給指導教授參考。

(五) 如召集人因特殊情事而無法擔任主責委員，如借調外單位、休假研究或其他因素時，由其委請一位非擔任指導教授之本所專任教師代理，並須經所長同意。

四、資格考試如未通過得申請重考，至多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佈日實施。